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驥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士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敝巍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5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對伊聲請109年度司執字第30954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惟伊已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院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3號再審之訴，本件倘不停止執行，伊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於上開再審之訴裁判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為免執执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須該再審之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法院始有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而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執原確定判決聲請系爭執执行程序乙節，有系爭執行案卷節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69頁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釋明有何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以供本院審酌。且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3號判決認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予以駁回在

案，亦據本院調取上開再審之訴案卷查閱無訛。依上說明，
自無再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